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股份0.075港元，行使價較以下最高者有所溢價：(i)聯交所刊發之日報表所載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072港元；(ii)聯交所刊發之日報表所載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6港元；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01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已歸屬購股權於購股權的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購股權歸屬日期：自授出日期起十二個月內不得行使購股權。

(i) 25%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歸屬

(ii) 25%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歸屬

(iii) 25%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歸屬

(iv) 25%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歸屬

表現目標：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乃由於其為合資格參與者薪酬的一部分。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旨在激勵Web 3.0數字貨幣業務的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以符合本集團此業務分部發展的利益。

此外，購股權的歸屬期可保障本集團利益，令本集團挽留相關僱員，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表現目標並非必要且授出購股權符合購股權的目的。

回撥機制：所有購股權均須遵守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所載的回撥機制，包括但不限於在未有於停止僱用承授人後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購股權之失效(詳情見購股權計劃)。

財務資助：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進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獲授或將予授出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的個人限制1%的參與者；或(iii)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上述授出購股權後，37,040,748股購股權相關股份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進一步授出。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主席
陳家俊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家俊先生和馬飛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梁銳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許奕波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敬暉先生、趙善能先生及王冠女士。